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(案號：10910001 號)

發文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904700531 號

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：謝明琇

性別：

住址：

執業事務所名稱：和盈記帳士事務所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 365 號

所屬記帳士公會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

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，經財政部交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文

謝明琇記帳士應予申誡 2 次。

事實

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(下稱高雄國稅局)移送事由略以：

- (一)謝明琇君(下稱謝君)於 104 年 3 月間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士證書，並於同年 4 月間核准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。李○憲君(下稱李君)係「風○實業有限公司」(下稱風○公司)負責人，張○翎君及王○羲君分別係「禾○企業有限公司」名義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，黃○絜君係「彤○科技有限公司」負責人，洪○偉君係「席○登網路科技有限公司」負責人，洪○媛君係「漢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」負責人，陳○杰君及許○惟君分別係「暢○數碼企業有限公司」名義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，陳○助君係「尚○實業有限公司」負責人，郭○念君係「華○生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」負責人，張○甯君係「傳○企業有限公司」負責人。謝君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明知李君等 11 人欲設立風○公司等 9 間公司，且公司股東未出資股款，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，由李君等負責人申辦公司籌備處金融帳戶後，交予謝君負責公司設立登記事項

及居間聯繫，再由李○英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至風○公司等9間公司設立之籌備處金融帳戶內，充作股東繳納之股款，並將存摺連同公司章程、資產負債表、股東繳納股款證明書交由不知情之佳○會計師事務所完成簽證資本額作業，製作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、資本額變動表，旋即將前開虛偽股款匯回李○英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銀行帳戶，並由謝君持上開不實申請文件，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公司登記。

(二)李君等11人、李○英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謝君行為涉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之罪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渠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未實際繳納股款罪處斷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462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，並於108年8月5日確定送執行，業構成記帳士法第26條第1款規定「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」應付懲戒事由，高雄國稅局爰依同法第28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。

二、記帳士說明

謝君於109年2月18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，承認犯罪事實，並對於因業務上疏忽造成在司法上浪費資源，深感警惕，往後在業務上會更加小心，不再誤蹈前鑑之事云云。另財政部於109年3月26日函請謝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，謝君於109年4月10日提出答辯，內容同109年2月18日陳述意見書，並請給予自新機會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- 一、按「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一、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。」「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申誡。三、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，2 年以下。四、除名。」「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，利害關係人、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。」為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、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。
- 二、謝君為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並核准登錄執行業務之記帳士，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明知李君等 11 人並未實際繳納公司應收之股款，仍基於共同違反公司法之犯意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觸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，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完成驗資查核簽證後，持之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公司設立登記，使承辦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破壞公司登記資本之正確性，亦觸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462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謝君（被付懲戒記帳士）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，洵堪認定。謝君之犯罪行為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正確性之監督管理，破壞文書之公信力，且影響記帳士信譽，惟經考量謝君業坦認其犯行，犯後有悔意，經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關於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之規定，爰依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

主任委員 許慈美

委員 謝慧美

委員 胡坤明

委員 潘存庠

委員 楊佩霞

委員 何怡澄

委員 鍾騏

委員 陳明進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部長 蘇 建 榮

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附具理由書，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）。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，其決議即行確定。